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1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 月 2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制定的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容为：计划发电量 183.7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1.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30.00 万吉焦，售水量 9,000.00 万方，售天然气 23,000.00 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59,196.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7,783.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6,216.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42.68 亿千瓦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 40 万千瓦，项目计划投资 195,319.01 万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

因目前该项目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转让价格未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讨论，拟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予以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71%，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6、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 195,319.01 | 150,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具体要求，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选择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2022- 临 02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2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718,431 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750,000.00 元（前期已预付保荐费 1,00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金额合计 22,750,000.00 元），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71,250,000.00 元。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销户日期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夕阳红支行 | 65050163170000000189 | 2018-8-9 | 171,250,000.00 | — |
|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65101560666646510000 | 2018-8-20 | 900,000,0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60090078801600000070 | 2018-8-20 | 300,000,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 107667188359 | 2018-8-20 | 300,000,000.00 | — |
| 合计 | —— | —— | 1,671,250,00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说明，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719.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4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因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方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 82,773.95 万元小于董事会审批金额 87,719.65 万元。后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2,773.95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或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1,693,000,000.00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71,249,510.00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1,671,250,000.0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7 年使用：1,671,249,510.00 元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952,207,000.00 | 930,457,000.00 | 930,456,510.00 | 952,207,000.00 | 930,457,000.00 | 930,456,510.00 | -490.00 | 不适用 | |
| 2 | 偿还公司债券 | 偿还公司债券 | 740,793,000.00 | 740,793,000.00 | 740,793,000.00 | 740,793,000.00 | 740,793,000.00 | 740,793,000.00 | — | 不适用 | |
| 合计 | | | 1,693,000,000.00 | 1,671,250,000.00 | 1,671,249,510.00 | 1,693,000,000.00 | 1,671,250,000.00 | 1,671,249,510.00 | -490.00 | —— | |

附件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 2020 | 2021 |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偿还公司债券 | 不适用 | 不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不适用 | 不承诺 | 不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注：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2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22 年利润做出保证，利润假设不构成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的修改。

●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1,415,017.00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00 股（含 250,00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大将增至 1,401,415,017.00 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2021 年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数据依据公司公告的《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摘取或推算（未经审计）；

5、假设 2022 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21 年净利润水平进行预测；在预测 2022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22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本变动的事宜；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
| 总股本（万股） | 115,141.50 | 115,141.50 | 140,141.5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150,000.00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1,496.84 |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96,763.45 | 590,766.61 | 590,766.61 |
| 一、假设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减亏 5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590,766.61 | 588,516.61 | 738,516.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500.00 | -2,250.00 | -2,25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200.00 | -6,600.00 | -6,6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91 | -0.0195 | -0.01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91 | -0.0195 | -0.01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46 | -0.0573 | -0.04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46 | -0.0573 | -0.0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3 | 5.11 | 5.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0.38 | -0.37 |
|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 | -1.12 | -1.07 |
| 二、假设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一致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590,766.61 | 586,266.61 | 736,266.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200.00 | -13,200.00 | -13,2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391 | -0.03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391 | -0.03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46 | -0.09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146 | -0.0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3 | 5.09 | 5.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0.76 | -0.73 |
|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 | -2.24 | -2.15 |
| 三、假设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一致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590,766.61 | 595,619.64 | 745,619.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500.00 | 4,853.03 | 4,853.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200.00 | -1,978.00 | -1,978.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21 | 0.03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21 | 0.03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172 | -0.01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172 | -0.0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13 | 5.17 | 5.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0.82 | 0.79 |
|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 | -0.33 | -0.32 |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在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为负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在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小幅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且如果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造，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有利于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有利于大幅节约传统燃煤发电带来的燃煤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2、优化电源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地区主要发电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 326.10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299 万千瓦，水电机组 23.10 万千瓦，光伏机组 4 万千瓦。公司目前火电业务占比较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投资需求的加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负债水平相对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项目所在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本次募投光伏基地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日照时间充足，属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项目所在地区已开展土地利用、林草、环保、压矿、军事、文物等颠履性因素排查，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工程地质条件良好，适宜项目工程的建设。

2、公司具备良好的基础储备。

公司是成立较早的发、供电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发、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具有光伏电站运营经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